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担保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杉杉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分配调整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杉杉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不超过142,050万元（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和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的事项，上述担保总额度合计172,050万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根据杉杉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拟在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调整如下：

公司拟为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72,050万元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鉴于公司拟出售杉杉能源部分股权，交割后公司对杉杉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再实施控制，目前公司董事兼高管李智华先生和杨峰先生任杉杉能源董事，公司董事彭文杰先生任杉杉能源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0.1.6条相关规定，杉杉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视同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为其提供上述担保额度将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本次担保额度分配调整系根据杉杉能源及其下属

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筹融资需要，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担保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关于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拟向关联方杉杉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电相关原材料，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 8 亿元，销售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

鉴于公司拟出售杉杉能源部分股权，交割后公司对杉杉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再实施控制，目前公司董事兼高管李智华先生和杨峰先生任杉杉能源董事，公司董事彭文杰先生任杉杉能源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0.1.6 条相关规定，杉杉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视同上市公司关联法人，上述日常销售将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销售商品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无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

张纯义

徐衍修

仇 斌

朱京涛

2021 年 5 月 17 日